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348,051 股减少至 6,675,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0215%减少至 10.012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的出具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启明创智

名称：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启华三期**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启明融科**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至：2017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启明融盈**

名称：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至：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3号楼111-6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大宗交易	2022/11/9~ 2022/11/15	人民币普通股	672,700	1.0090
合计				672,700	1.009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合计持有股份	7,348,051	11.0215	6,675,351	10.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8,051	11.0215	6,675,351	10.0125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